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委员会审订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 民法学 自学考试题解

王作堂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 (修订本)

总主编 张国华 端木正 金瑞林

主 编 王作堂

撰稿人 王作堂 楼建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修订本**

**主 编 王作堂**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零一工厂)**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3.25印张 337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4次印刷**

**ISBN 7-5620-1274-1/D·1226**

---

**印数:35,200—65,300 定价:14.00元**

## 出版前言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是与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配套的辅导读物。该丛书于1993年由出版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应考生的要求,根据法律专业委员会新修订的各科大纲、教材的精神和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动向,出版社决定重新组织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种指定教材的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后,再版发行。整套丛书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解答疑点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对于广大自学者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重点难点,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修订后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仍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主任张国华教授、副主任端木正教授、秘书长金瑞林教授担任总主编,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担任本科《题解》的主编。

全套《丛书》共包括以下12本: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题解》,吴祖谋、李双元主编;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题解》,沈宗灵、刘升平主编;

《宪法学自学考试题解》,魏定仁、王磊主编;

《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王作堂主编;

《婚姻法学自学考试题解》,杨大文主编;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题解》,杨紫烜、徐杰主编;

《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杨敦先主编;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刘家兴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王国枢主编;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姜明安、湛中乐主编；

《国际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端木正、陈致中主编；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题解》，蒲坚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法律  
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 绪 言

作好充分准备，迎接自学考试

张国华

自 1986 年始至今，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已经过 7 年了，在这 7 年中，法律专业委员会的同志与参加这项工作的老师，为不辜负广大考生的厚望，兢兢业业，呕心沥血。为使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律专业知识，他们精心组织编写了教材；为使考生能尽快入门，用相对少的时间掌握相对多的知识，他们又组织编写了自学考试指南。现在，由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又与广大考生见面了，本丛书根据法律专业委员会新修订即将实施的新的大纲精神以及一些新修订的教材编写，目的在于检验考生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及应考能力。广大考生通过对书中问题的解答与思考无疑可以更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因而它是与教材、指南配套的自学考试辅导丛书。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书的出版，能够对广大考生有所帮助，广大考生通过试前的自我检验，能够充满信心地迎接自学考试。

## 作者说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规定，《民法学》是法律专科、本科的必考课。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同意出版发行的《民法学》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命题使用的教材。学好《民法学》教材，对每一个应试者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为了引导自学应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该教材的内容，掌握它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能对全国统一命题的各种考试题型较好地作答，我们根据《民法学》教材，编写了本书，并希望它能真正帮助考生提高应试水平。我们认为，要学好民法学，需要解决四个问题：首先，要对民法学有个基本认识；其次，要了解民法学的体系和各编章的内容及相互联系；再次，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最后，不仅熟知考试的题型，而且能准确地作答。基于此认识，本书第一部分谈了怎样学好民法学，其出发点是使自学者能缩短“摸索”过程，尽快掌握教材内容，提高学习效率；第二部分是民法学自学内容提要和题型示例，其目的是引导考生掌握教材的中心内容并注意考试题型。在题型示例中，对某些易被忽略、易被混淆或不易抓住要点的题例，加了“分析意见”，从而帮助考生更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提高应试能力；第三部分，附录了近年来的若干民法学国家考试的试题，以此作为参考和练习，以利于考生自我检验学习效果，发现差距、弥补不足。

王作堂

一九九四年七月

# 目 录

作者说明	(1)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民法学	(1)
第二部分 民法学自学内容提要	(36)
<b>第一编 民法总则</b>	(36)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46)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53)
第四章 法人	(72)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81)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88)
第七章 代理	(100)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11)
<b>第二编 物权与所有权</b>	(119)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19)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概述	(124)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主要种类	(134)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141)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151)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157)
<b>第三编 债、合同总论</b>	(161)
第十五章 债的一般原理	(161)
第十六章 合同概述	(172)
第十七章 合同订立和合同内容	(178)
第十八章 债的履行	(187)

第十九章	债的担保	(192)
第二十章	债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00)
<b>第四编 合同分论</b>		<b>(209)</b>
第二十一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类合同	(209)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物使用权类合同	(215)
第二十三章	货币融通类合同	(225)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类合同	(231)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237)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和出版合同	(246)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	(254)
第二十八章	保险合同	(257)
<b>第五编 知识产权</b>		<b>(265)</b>
第二十九章	知识产权概述	(265)
第三十章	著作权	(268)
第三十一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276)
第三十二章	专利权	(281)
第三十三章	商标权	(287)
<b>第六编 财产继承权</b>		<b>(292)</b>
第三十四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292)
第三十五章	法定继承	(297)
第三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305)
第三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314)
<b>第七编 人身权</b>		<b>(321)</b>
第三十八章	人身权概述	(321)
第三十九章	人身权的分类	(323)
第四十章	人身权的保护	(328)
<b>第八编 民事责任</b>		<b>(334)</b>
第四十一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334)
第四十二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347)

第四十三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353)
第三部分 附录.....	(364)
一九九一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 试题及参考答案 .....	(364)
一九九一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试题及参考 答案.....	(374)
一九九二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民法学试题 .....	(384)
一九九三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 试题及参考答案 .....	(390)
北京市一九九三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 试题及参考答案 .....	(400)
后记.....	(411)

#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民法学

## 一、对民法学的基本认识

### (一) 民法与民法学

什么是民法，什么是民法学，这是初次接触民法学课程者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总称”，是指所有调整民事法关系的法律规范，既包括民法典或者法典式的民法，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规和其他法规中的民事规范。我国民法学是以研究我国民事法律规范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法律科学。它包括：民法规范、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审判实践中的新经验、新问题和历史沿革及其规律等。

由此可见，民法与民法学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两个概念。最主要的区别为：民法是由国家制定的、作为国家意志表现的法律规范，具有法律效力；而民法学则是有关民法的理论，不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它们之间最主要的联系为：除了二者都决定于并反作用于产生它们的经济基础之外，民法是民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民法学理论的深入发展，对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

明确民法与民法学的主要目的，在于使自学应试者，在认真自学民法学教材的同时，不要忘记学习现行法律，特别是教材出版后的有关法律。

### (二) 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民法学的主要内容决定于民法的内容。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决定于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恩格斯说过：“随着

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我国的法律体系大体上分为三个层次，即根本法、基本法和单行法。根本法即宪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和根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基本法是调整国家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它的法律效力仅次于根本法而一般在单行法之上。调整民事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就是民法，故民法处于基本法地位。单行法是基本法的补充，一般是调整某一项事务或只适用于某一地区的法律。民事方面的单行法是基本法民法的补充。

宪法是根本法，是制定民法的法律根据，民法的内容不能同宪法的原则相抵触；民法是民事方面的基本法，民事方面的单行法和单行法中有关民事的规定，不能和民法的原则相抵触。

根本法（宪法）、基本法（民法）、单行法（民事方面和其他单行法中有关民事的规定）三者的关系清楚了，以研究民法为主要内容的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就昭然若揭了；法学属于社会科学范畴；民法学是法学一个分支学科，是一门独立学科。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是一门重要的学科，处于重要地位。明确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对正确理解民法学内容，准确判断、分析民法的有关问题，特别是分析、处理民事案例都有意义。

### （三）民法的沿革与本质

“民法”一词最早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世界上第一次直接以民法命名的法典是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继《法国民法典》之后，德、日等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沿用了民法。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列宁的领导下，于 1922 年颁布了《苏俄民法典》，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第一个用民法命名的法典。我国古代长期刑、民不分，无所谓民法，更谈不到民法典。直至 1911 年清政府才完成《大清民律草案》，虽未直接用民法命名，但它是我国第一次刑、民分立的法律草案，但未及颁布，清朝就

覆亡了。中华民国成立，北洋政府于 1925 年完成了《中华民国民法草案》。这是我国第一次直接用民法命名的民法草案，但未正式颁行。南京国民党政府于 1929 年 5 月——1930 年 12 月制定、公布了民法典。这是我国历史上直接以民法命名并正式公布的第一部民法典。

1949 年 新中国成立，迄今 45 年了尚未制定民法典，只于 1986 年 4 月，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虽然只是“通则”，但它以法律形式确立了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法典的制定与施行，必将大大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

现在，“民法”一词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所采用。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考察，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sup>①</sup> 迄今为止，所有制类型无非有两种，一是私有制，一是公有制。在私有制国家里，按照罗马法的“私法”、“公法”的理论和立法，认定民法是规定人们私的权利义务的，故为私法；在公有制国家里，根据不承认任何私法和国家干涉民事领域的理论，已经突破了民法是私法的传统观念。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我们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发展多种经济成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化企业制度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国家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作为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民法，其本质，无论从社会经济关系的主导力量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角度讲，还是从国家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方面讲，绝不仅是处理公民之间“私”的权利义务的法律，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87 页。

是什么“私法”，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的基本法。

#### （四）民法与邻近法律的区别

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负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又不限于民法。于是就发生民法和其他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的区别问题，我们称之为“民法与邻近法律的区别”。弄清这个问题，有助于进一步理解民法调整的对象。

##### 1. 民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同其他单位、公民之间的社会关系，其中包括某些财产关系。行政法调整的这些财产关系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1）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着管理、监督与被管理、被监督的隶属关系，其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是平等的；（2）这些财产关系的发生是根据国家行政机关的命令或指令，而非基于当事人的自愿；（3）这些财产关系的进行，往往是按照无偿的原则，而非等价有偿原则。

##### 2. 民法与劳动法

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以及因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调整劳动保险，劳保福利、假期、工资等社会关系。显然，其中也包括一定的财产关系。劳动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1）劳动关系中的工资是给予劳动者的报酬，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原则而不是等价有偿原则；（2）劳动关系中的劳保福利、劳动保险等，是对于为国家作出贡献的劳动者的物质保障，而不是商品交换关系；（3）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与劳动者所在的组织之间，存在着劳动的隶属关系，而非平等主体。

##### 3. 民法与婚姻法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婚姻

法调整家庭成员相互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如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人身关系；夫妻共有财产关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它与民法调整的对象相比，具有以下特征：（1）前者的主体具有婚姻或血缘关系，后者不一定；（2）前者的财产关系是以一定身份关系为前提；（3）前者是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相互扶助的。显然，婚姻法调整的家庭成员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与民法调整的这些关系是有不同的。故我国的婚姻家庭关系由专门的婚姻法调整。不过从大陆法系各国的民事立法，旧中国的民事立法，都把婚姻法包括在民法之中，我国学者也有此主张。

#### 4. 民法与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①</sup> 特定经济关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管理、监督、调节等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与民法的主要区别是：（1）经济法主要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即管理被管理的具有行政隶属的经济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2）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以全社会的需要，综合平衡，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为目的，而非实现各个当事人各自的经济效益和目的；（3）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是按指令或服从的关系建立的，而非自愿、等价的经济关系。基此，有人认为经济法实际上是经济行政法，属于行政法范畴，是有一定道理的。

### 二、《民法学》的体系及其相互间的联系

#### （一）有关《教材》的几点说明

为了便于更好地了解《民法学》的结构与联系，先将民法学教材的特点作一简要说明。

##### 1. 《民法学》与《民法通则》紧密结合

现在使用的《民法学》教材是1988年9月出版的，《民法

---

<sup>①</sup> 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1991年8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通则》是 1986 年 4 月公布，1987 年 1 月施行的。《教材》撰写是以《民法通则》为主要依据的。《教材》中除《民法通则》中的“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一章外，其他各章的内容都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反映。可以说这是一本民法理论与民事基本法紧密结合的教材。《民法学》第二版，是对原《民法学》的第一次修订，从法律角度讲，除了更充分地反映了《民法通则》的内容外，只是增加或补充了《民法通则》公布以后新颁布的与民法学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1 条增加了以下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第 10 条第 4 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990 年 9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

## 2. 《民法学》的主要内容是“横向关系”

《民法通则》开宗明义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亦即通常所说的“横向关系”。“横向关系”就是《教材》的基本内容。因此，在学习教材时，要紧紧围绕着这个“基本内容”。但是，社会现象互相之间总是有这样、那样的联系，孤立地学习某一问题，往往会发生不完整性或者难于理解，因此，《教材》在讲某一问题时，除了回答它的“横向关系”，同时还一般讲了它的“纵向关系”。如在讲专利权、商标权时，除了回答它们的概念、特征、行使等属于“横向”的问题外，也一般叙述了它们的申请、审查程序等“纵向”问

题。

### 3. 《民法学》回答了民法与民法学的关系

《民法学》导言中的民法学概述，突出地讲明了民法与民法学的关系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两个概念”。密切联系是因它们之间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严格区别表现在民法是由国家制定的，具有强烈的法律效力，民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尽管它的理论、观点是科学的，在未被立法机关采纳并形成法律条文之前，不具有法律效力。

### 4. 人身权、民事责任单独成编具有特色

《民法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把人身权单独成编，在体系上放在“财产继承编”之后。这样安排体系，既体现了民法调整对象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分列并重，又突出了人身权的地位，引起人们对保护人身权的重视。

将“民事责任”单独成编，而且安排在《教材》的最后，是基于民法保护的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这些权利的实现最终要靠“民事责任”制度作后盾。侵权而不发生民事责任，权利很难得到保护。

### 5. 重视专业术语，力图通俗易懂

任何一门法律专业都有自己的术语，某门专业术语，为从事或学习、研究该门专业的人通用的语言。一般说，专业术语的文字简练、含义特定、表达准确。《民法学》课程也不例外。法律专业术语，即通常所说的“法言法语”，它有简练、特定、准确的一面，但对初学者来说，也有难懂的地方。鉴于许多考生在学习《民法学》时，是名副其实的“自学”，既无教师的面授与指导，也少有学友的商讨与启发，全凭自己学习指定教材去应试，《民法学》在不回避专业术语的同时，充分注意到通俗易懂，对每一个概念、法律特征都做了较详细的叙述；对有些难懂的问题，还举例说明；对难度较大而且费解的问题，还附以图表。

### 6. 统一理论观点、尊重不同见解